

政协委员 议事厅 177

委员建议：

提高儿科病人 医保支付定额

答复：将更多儿科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用耗材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羊城晚报记者 薛江华 通讯员 邵启文

随着三孩生育政策的出台，广东新生儿将每年增加60万-80万人。省政协委员陈严指出，广东医疗卫生系统中存在儿科医生人数增长较缓、相关配套设备不齐全、医保报销环节亟待优化等问题，未能与三孩生育政策形成配套。陈严在今年省两会上提案建议优化医保制度，提高儿科病人的支付定额和儿科医生待遇，多层次推进儿童重症监护病房的建设。



截至2020年广东有儿科床位4.2万张 梁正杰 摄(资料图片)



广东拟把更多儿科药品纳入医保 符畅 摄(资料图片)

问题

现行医保政策 对儿科病人补偿不足

陈严通过调研发现，当前广东医疗卫生系统中存在一些问题。首先是现行医保政策对儿科病人的补偿不足。他指出，儿科病人的急危重症多、消耗的医疗资源多、诊疗成本高，按现行医保的定额支付政策，经常出现医保超定额情况。其次是儿科医生缺乏的老问题，“儿科医生工作量与待遇不匹配，造成人才流失。”陈严指出，目前儿科医生人数在各级医疗机构仍有较大缺口，随着三孩生育政策的实施，儿科门、急诊量剧增。但现行的医疗定价体系、绩效考核制度等对儿科的倾斜不足，儿科医生的待遇与其需承担的工作量和风险不匹配，人才流失现象普遍。儿童重症监护病房的建设仍有欠缺。随着新生儿的增加，危重症患儿也成比例增加，此类病患的救治需要新生儿、儿童重症监护病房。目前广东尤其是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医院的新生儿、儿童重症监护病房在数量上严重不足。

建议

对儿科病种的 付费制度进行优化

为了破解上述问题，陈严建议优化医保制度，提高儿科病人的支付定额。他建议医保部门对儿科病种的付费制度进行优化，对儿科常见多发的危重症，特别是新生儿的救治进行倾斜，提高相关疾病的医保分值和报销额度；在现有定价原则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儿科类诊疗操作类项目的定价和报销比例；结合小儿的发病特点，参照慢病特殊门诊的办法，提高儿科急诊的医保力度。他还建议按照财政补偿与医院考核相结合的办法，为儿科医生增发专项津贴补助，提高儿科医生的考核绩效，扭转儿科人才流失的趋势。建议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加快制定全省儿科发展规划，统筹新生儿、儿童重症监护病房的设置；按照区域中心建设原则，分级部署建设各区域的儿童重症救治中心并提供政策、资金等各项支持；规范新生儿、儿童重症监护病房的建设，组建专家团队，为各级医院建设提供指导。

答复

截至2020年广东有儿科床位4.2万张

省卫生健康委和省医保局对陈严的提案进行了联合答复。答复首先介绍了广东医院儿科建设的基本情况。2017年—2019年，省财政投入39.55亿元用于县级妇幼保健院升级改造，全省61个县(市、区)的妇幼保健院的综合水平得到极大提升；2018年—2020年，安排3亿元支持广州市妇女儿童医学中心建设高水平医院；2020年—2022年，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投入1.08亿元，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54家县(市、区)级妇幼保健院提升能力项目。截至2020年年底，广东共设立儿

童专科医院6家、妇幼保健院128家，设置儿科的综合医院560家、中医医院109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281家、卫生院707家；儿科床位4.2万张，每千名0-14岁儿童拥有儿科床位2.23张。儿童参保工作也颇有成效。多年来，通过推进扩面参保，将本省就读的符合条件的异地务工人员子女入学所在统筹地区居民医保范围，享受同等财政补助。2021年，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提高到每人每年不低于580元，困难群众个人参保资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不低于320元。

将更多儿科药品、诊疗项目等纳入医保

对于优化医保制度，提高儿科病人的支付定额的建议，联合答复表示，近年来已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一是全省实施具有广东特色的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实施地级以上市区区域总额预算管理，不再对单个医疗机构下达总额控制指标。二是加强医保目录管理，提高儿童医疗保障水平。2021年，将康复综合评定、平衡训练等28个康复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将小儿鸡胸矫正术、小儿捏脊治疗等大量儿童专用诊疗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将小儿接骨板、小儿矫形系统等

儿童专用医用耗材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将满足有关条件的18周岁以下患者使用人工耳蜗纳入医保基金支付部分费用范围。2022年，将伊马替尼口服靶向药等治疗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大疾病治疗药物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同时增加了小儿感冒颗粒、小儿感冒退热糖浆等儿童常见病治疗药品，更好地满足少年儿童的用药需求。下一步将继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指导各市为儿科病种制定科学合理的分值并动态调整，完善医保目录管理机制，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科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用耗材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公立医院薪酬内部分配将向儿科倾斜

对于如何解决儿科医生待遇偏低问题，答复表示，省卫健委已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研究起草《关于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公立医院薪酬内部分配要向儿科等专业倾斜，拟待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各地执行。此外，省医保局印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推

进建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2021年共计指导深圳等16个地市开展动态调整评估，佛山等7个地市动态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其中涉及儿科类项目价格相应调整。答复表示，接下来将进一步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指导各地做好医疗服务价格评估及调整工作，进一步理顺价值和价格的比价关系，充分体现儿科类技术劳务价值。

谋划和储备好儿科建设项目

针对委员提出多层次推进儿童重症监护病房的建设，答复指出，广东一直高度重视儿童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国家“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中明确，中央预算内资金在“十四五”期间将对分娩量较大、人口较多的地市级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项目建设予以支持。儿科项目重点加强呼吸、神经、血

液、肿瘤等重大疾病救治设施建设，配置相关紧缺医疗设备，适当增加儿科病床数量，设置一定量的儿科隔离病房，满足传染病救治需要，切实提高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医疗能力。下一步，广东将指导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规划，谋划和储备好儿科建设项目，解决好配套建设资金，争取相关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港澳律师内地执业 首宗劳动争议案件调解成功

羊城晚报讯 记者周聪、通讯员穗人社宣报道：记者11月23日从广州市人社局获悉，日前，全国首宗由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担任调解员的劳动争议案件，在广州市南沙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顺利办结。首批在内地执业的澳门律师程嘉雯以调解员身份顺利调解成功一宗劳动争议案件。黄女士在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文化公司有部分业务在澳门，黄女士工作上也要经常在南沙和澳门两边跑。因为工资发生争议，黄女士向南沙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委接收案件后，安排了调解员程嘉雯进行调解。由于疫情原因，程嘉雯通过庭前视

频系统在线进行了调解，通过双向辨法析理，顺利促成当事人握手言和。调解成功后，南沙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安排其聘任的澳门籍仲裁员吴文俊进行调解协议的仲裁审查，为双方当事人出具了仲裁调解书，案件由收件到结案仅用了2天时间。此次参与调解的调解员程嘉雯，是2022年7月广东省司法厅首批颁发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证书的4名律师之一，2022年8月被南沙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聘任为劳动争议调解员。程嘉雯是澳门劳动关系调解协会会长，熟悉澳门的劳动争议调处。同时她也是广东省律师协会跨境争议解决

法律专业委员会及粤港澳大湾区工作委员会委员。程嘉雯说：“我在澳门也经常处理劳动争议，但是这次是第一次全流程参与内地劳动争议案件的调解，调解成功后再由劳动仲裁委出具了仲裁调解书，让我对内地的劳动法律适用、劳动争议的调解和仲裁程序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同时我也会向澳门的朋友更多地宣传内地的法律。”记者了解到，近年来，广州市人社部门和调解仲裁机构聚焦规则对接和机制融合，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跨境劳动争议处理不断迈出新步伐。自2019年9月起，南沙区在全国率先试点聘任7名港澳籍劳动争议调解员，参与处理涉港澳劳动争议案件。疫情期间跨境参与互联网庭审，创新经验被广东省人民政府列为改革创新经验在全省复制推广。今年9月，南沙区正式聘任6名港澳人士(含粤港澳大湾区律师1名)担任首批广州南沙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港澳籍调解员，常态化开展港澳仲裁员调解、仲裁工作，积极探索内地和港澳劳动争议处理机制的对接衔接。11月，广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调剂共享的方式聘任南沙区首聘的7名港澳籍仲裁员，扩大其参与办案的范围，截至2022年10月，港澳籍仲裁员参与办理涉港澳劳动争议案件共计60件。

仲裁员，参与处理涉港澳劳动争议案件。疫情期间跨境参与互联网庭审，创新经验被广东省人民政府列为改革创新经验在全省复制推广。今年9月，南沙区正式聘任6名港澳人士(含粤港澳大湾区律师1名)担任首批广州南沙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港澳籍调解员，常态化开展港澳仲裁员调解、仲裁工作，积极探索内地和港澳劳动争议处理机制的对接衔接。11月，广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调剂共享的方式聘任南沙区首聘的7名港澳籍仲裁员，扩大其参与办案的范围，截至2022年10月，港澳籍仲裁员参与办理涉港澳劳动争议案件共计60件。

三读通过！ 内地与香港司法 规则衔接再迈大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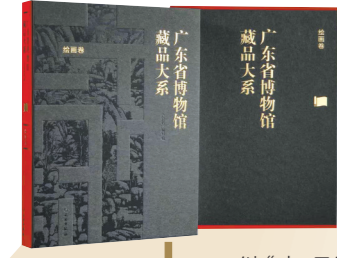
内地与香港司法规则衔接再迈大步！近日，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三读通过《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条例草案》。这是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2019年1月18日签署《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以来，该《安排》的最新进展。《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条例草案》明确了“向香港法院申请登记内地民商事判决”与“授权香港法院就香港民商事判决发出经核证文书和证明书”两大机制，以便利当事人寻求在香港或内地认可和强制执行民商事判决。《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条例草案》目前尚未生效。不过，《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条例草案》的三读通过，对于内地与香港司法规则衔接来说仍是迈出了重要一步。内地与香港实行不同的司法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五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与全国其他地区的司法机关通过协商依法进行司法方面的联系和相互提供协助。”香港回归25年来，内地与香港共签署了九项民商事司法协助文件，涵盖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相互执行



仲裁裁决、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提取证据、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相互认可和协助破产程序九大内容，基本实现两地民商事领域司法协助的全覆盖。上述九个司法协助文件中，签署时间距今最近的一个文件，是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于2021年5月14日在深圳签署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协助破产程序的会议纪要》；生效时间距今最近的一个文件，是2022年2月15日在内地和香港同时生效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内地与香港司法规则衔接、机制对接的不断推进，是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助力香港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之举。香港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一国两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创举，是香港、澳门回归后保持长期繁荣稳定的最佳制度安排，必须长期坚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香港、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更好发挥作用。”

《广东省博物馆藏品大系·绘画卷》面世

收录馆藏169件/套珍贵藏品，一半以上为一级文物 羊城晚报记者 黄宙辉 通讯员 粤博宣



继“杂项卷”“铜胎珐琅器与外销银器”“陶瓷卷”“历代陶瓷”后，《广东省博物馆藏品大系·绘画卷》于近日面世。“绘画卷”共收录了广东省博物馆(以下简称“粤博”)的169件/套藏品，其中一级文物就达一半以上，较好地反映出粤博馆藏中国绘画文物的水平和价值。《广东省博物馆藏品大系·绘画卷》封面。广东省博物馆供图

粤博自1957年开始筹建以来，一直非常重视中国绘画、书法及相关文物的收藏。目前，该馆所藏绘画、书法、碑拓等合计已达万余件/套，其中有1012件经中国古代书画鉴定组鉴定确认为精品，分别被编入《中国古代书画目录》(九)和《中国古代书画图目》(十三)中。粤博是中国大陆地区仅次于故宫博物院、上海博物馆、辽宁省博物馆、南京博物院、天津博物馆的书画收藏大馆。粤博相关负责人介绍，就绘画来

粤博馆藏绘画约有6000件/套

说，粤博馆藏总计约有6000件/套，其中大部分为宋元以来的历代绘画精品，尤其以明清时期绘画与岭南地区绘画收藏最为丰富。如馆藏绘画中时代最早的北宋无款《群峰晴雪图》轴，南宋画龙名家陈容传世经典《墨龙图》轴等，皆为经过近千年递藏流传，有幸留存至今的艺术珍品。粤博馆藏明清以来的名家绘画，不仅有明清宫廷画家以及浙派、吴门画派、华亭派、“四僧”、“四王”、金陵画派、

扬州画派、海派、京派等各个流派代表画家的精品力作，还有目前所见存世最早的广东画迹——颜宗《湖山平远图》卷，以及林良、张穆、黎澍、谢兰生、苏六朋、苏仁山、居巢、居廉和岭南画派创始人高剑父、高奇峰、陈树人等著名粤籍名家的代表作品，基本上囊括了明清绘画史上绝大部分精品及其代表画家，足以勾勒出一幅色彩斑斓的明清绘画画卷，也可以从中窥见广东绘画发展之一斑。出版的藏品；尽力挖掘广东本土优秀文化资源，适当选录广东本土艺术家的绘画作品，反映区域特点。粤博相关负责人表示，“《绘画卷》的出版，既是让这些饱经沧桑的藏品‘活起来’，推动中国绘画艺术不断得到继承和发扬光大，也是对60多年来粤博的中国绘画征集工作的又一次梳理与检阅。

广州南沙口岸跨境电商 进出口总值首次突破1000亿元

羊城晚报讯 记者汪海晏、通讯员关悦报道：羊城晚报记者近日从广州海关获悉，今年前10个月，广州南沙口岸跨境电商进出口交易总额首次突破1000亿元人民币，同比大幅增长3.7倍。其中，出口跨境电商商品覆盖116个国家和地区，出口至“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超390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7.5倍，出口至RCEP国家303.6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9.1倍。虽然一年一度的“双11”电商大促已过，但南沙跨境电商热度不减。11月23日，在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企业仓库内，百余种商品正有序上架，成千上万个包裹从多条传送带上滑过，工作人员正在熟练地打包、装车。“消费者在跨境电商购物平台轻点鼠标下单，跨境电商商品经海关信息化系统自动比对、快速审核后办结通关手续，跨境电商企业立即打包发运配送，

广州市区消费者最快当天就能收到从南沙综保区发出的跨境电商商品。”广州海关所属南沙海关跨境电商监管科科长刘琦说。随着跨境电商新业态发展迅猛，国货出海也持续加速，“反向海淘”成为了新的流行趋势，旅居海外的华人华侨也能够享受到“买买买”的便捷。南沙海关将南沙自贸试验区产业及临港优势与广州白云机场发达的空运网络相结合，创新打造了粤港澳大湾区机场共享国际货运中心，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更灵活更便捷的出口物流渠道，进一步优化了跨境电商链条。依托远程货运中心，出口货物可于航班起飞前12小时在南沙自贸试验区“一站式”完成机场安检和海关查验手续，通过海关备案车辆并施封封关后直接运往广州白云机场，进一步压缩了口岸通关时间。